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湖北科技学院 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19〕68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 校级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



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提高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促进留学生对湖北的了解和友谊，扩大学校教育的国际影响，根据《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设立“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校级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本奖学金纳入学校财政年度预算，由国际学院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条 本奖学金适用于学校所有具有正式学籍、对华友好、成绩优良、品德优良的来华留学生及学习一年及以上的汉语语言进修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国际学院院长为副组长，国际学院副院长、国际学院留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人员、来华留学生班主任、辅导员为组员的评审工作小组。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本奖学金：

（一）友华爱华，能自觉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年初,向国际学院提交了校级学金的书面申请材料,并自愿接受师生监督;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文明礼貌,公信力强;

(四)服从老师、班干部及宿舍管理员的安排,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五)学习勤奋、各种出勤率高、课堂表现积极、各门课程成绩优良或达到相关标准;

(六)在同等条件下,汉语水平等级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

第四章 一票否决的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次年不能申报奖学金或其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被取消: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司法/公安部门或者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者;

(二)非法从事宗教活动、非法集会者;

(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当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四)不能按时缴清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者;

(五)评审年度考试有二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六)班主任、任课教师或宿舍管理员等留学生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参与者有足够证据证明其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五章 校级奖学金生数及奖学金标准

第七条 奖学金评选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一个班一般设立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和三等奖 3 名，另每班设优秀班干部奖 1 名。

第八条 所有奖励均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奖学金分三个等次，一等奖学金 2500 元，二等奖学金 1500 元，三等奖学金 1000 元。优秀班干部奖 1000 元。

第九条 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奖学金获奖人数。

第六章 奖学金总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条 奖学金总成绩=学年学科考试成绩（占 80%）+学年综合考核成绩（占 20%）。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成绩”按照《国际学院综合评分细则》执行。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宣传和学习校级奖学金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班级集中评议；
- （二） 向国际学院提交评审材料；
- （三） 国际学院审核；
- （四）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五） 校内公示；
- （六） 报学校领导审批发文表彰。

第八章 监督、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在评审过程中，要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并确保咨询、投诉渠道畅通，及时接受咨询、投诉、确保评审工作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发放工作由国际学院会同财务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正确对待和使用奖金，将奖金用于学习和正常生活，不得挥霍浪费。否则，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缴已发放的奖金。

第十七条 在评审中，相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追究其责任，并按规定给与纪律处分。必要时，可以取消获奖者的获奖资格，并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

第九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在校学习的港澳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在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按照《湖北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参照本办法及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实施。